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媚湘
電話：04-7531814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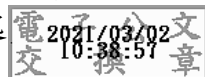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648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0064839A00_ATTCH1.zip）

主旨：轉知嘉義市政府110年度「嘉義市千盞燈一照亮眾學生」
助學金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
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21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刊登於嘉義市政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（<http://www.chiayi.gov.tw/web/civil/download.asp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嘉義市政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分機34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